



党校法学研究生教材系列 | 总主编 石泰峰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李明德 杜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党校法学研究生教材系列 | 总主编 石泰峰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李明德 杜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李明德,杜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ISBN 978 - 7 - 5036 - 7596 - 6

I. 知… II. ①李… ②杜…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84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83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2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96 - 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石泰峰

副总主编：李梁栋 卓泽渊 张恒山（常务）

编 委：（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傅思明 姜小川 李明德 李良栋

李雅云 林 喆 罗志先 沈四宝

石泰峰 王 红 王作富 吴 慧

张恒山 张晓玲 张忠军 周 珂

卓泽渊

总序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对法治的需求日益凸显。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在进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经过近30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是,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来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对法制建设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从法制建设自身发展的特点来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水平,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依法执政和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能力。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加强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1985年起,我国开始在全民中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并将各级领导干部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之一。可以说,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创举。近年来,我国干部队伍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同时,也要看到,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状况同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还不相适应,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新要求还有差距。比如,一些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不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高、依法执政能力不强、运用法律解决复杂矛盾的本领不大,等等。江泽民同志指出,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胡锦涛同志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要求领导干部要学习现代经济知识,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学习科技知识提高推进自主创新的组织领导能力;学习社会管理知识,提高管理社会的能力;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习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是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的基本要求。我们要通过教

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

党校教育是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是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央党校于1982年正式成立法学教育机构,开展法律教育。在中央党校开展法律教育25周年之际,政法教研部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学教材,既是对25年的一个总结和纪念,也是从一个侧面展现了党校法学教育的成果。在我国近代100多年法律教育的发展历程中,作为干部教育的法律教育时间并不长。可以说,将法律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本身就是我国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25年来,党校的法律教育有三个突出的特点:第一,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理论水平,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法律教育,使领导干部从当代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发展要求和总体布局中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和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第二,紧密结合领导干部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坚持突出重点,通过学习宪法、行政法、市场经济运行和管理的相关法律,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第三,紧密结合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着力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把树立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和提高运用法律的能力有机统一起来。

中央党校的法律教育从初创到发展,经历了一段艰难跋涉、不断探索的岁月,不仅在干部法律教育中成绩显著,而且对国家的法律学位教育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一定意义上,这套教材也展示了党校法律教育的特点和成就。当然,由于党校的法学教育队伍还比较年轻,对干部法律教育的规律和特点还需要进一步探索,这套教材从体系到内容都有不完善之处。衷心地希望党校的法律教育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出现,为推动党的干部教育事业,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作出贡献。

石泰峰
2007年5月

目 录

| | |
|------------------------------|---------------|
| 总序 | (1)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 (1)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 (1)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1) |
|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 (2) |
| (三)知识产权是私权 | (4) |
|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6) |
| (一)无形财产权 | (6) |
| (二)专有财产权 | (10) |
| (三)地域性财产权 | (11) |
| (四)时间性财产权 | (14) |
| (五)客体的可复制性 | (16) |
| 三、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 (17) |
| (一)思想观念 | (18) |
| (二)思想观念与版权 | (19) |
| (三)思想观念与专利权 | (20) |
| (四)版权与专利权 | (20) |
| (五)版权与商标权 | (22) |
| (六)专利权与商标权 | (23) |
| (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与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 (24) |
| 第二章 著作权 | (27) |
| 一、著作权概论 | (27) |
|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 (27) |
| (二)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 (28) |
| (三)著作权与版权 | (31) |

| | |
|-----------------------|--------------|
| (四)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 (33) |
| 二、著作权的客体 | (34) |
| (一)思想观念及其表述 | (34) |
| (二)作品的独创性 | (38) |
| (三)作品的种类 | (39) |
| (四)几种特殊作品 | (44) |
| (五)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 (47) |
| 三、著作权的内容 | (50) |
| (一)作者的精神权利 | (50) |
| (二)经济权利 | (57) |
| (三)著作权的限制 | (65) |
| 四、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 (70) |
| (一)著作权的主体 | (70) |
| (二)著作权的归属 | (73) |
| 五、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 | (77) |
| (一)著作权的转移 | (77) |
| (二)著作权合同 | (79) |
|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 | (81) |
| 六、邻接权 | (84) |
| (一)邻接权的概念 | (84) |
| (二)表演者权 | (86) |
| (三)录制者权 | (88) |
| (四)广播组织权 | (91) |
| (五)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 (92) |
| 七、著作权的侵权与救济 | (94) |
| (一)著作权侵权种类 | (94) |
| (二)民事侵权诉讼 | (100) |
| (三)行政查处与刑事制裁 | (109) |
| 第三章 专利权 | (111) |
| 一、专利权概论 | (111) |
| (一)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 (111) |
| (二)专利制度的起源与传播 | (119) |

| | |
|--------------------------|--------------|
| (三)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121) |
| 二、专利权的客体 | (123) |
| (一)发明 | (124) |
| (二)实用新型 | (126) |
| (三)外观设计 | (128) |
| (四)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131) |
| 三、专利权的实质性要件 | (133) |
| (一)新颖性 | (134) |
| (二)创造性 | (137) |
| (三)实用性 | (139) |
| (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要求 | (140) |
| 四、专利权的申请与获得 | (143) |
| (一)专利申请人 | (144) |
| (二)专利申请文件 | (148) |
| (三)申请日与优先权 | (151) |
| (四)专利申请的审查 | (154) |
| (五)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 | (157) |
| 五、专利权的内容 | (161) |
| (一)专利权的内容 | (161) |
| (二)专利权的例外 | (163) |
| (三)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 (165) |
| 六、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 | (168) |
| (一)专利权的转让 | (169) |
| (二)专利权的许可 | (170) |
| (三)强制许可 | (173) |
| 七、专利权的侵权与救济 | (176) |
| (一)专利权的侵权 | (176) |
| (二)专利侵权诉讼与民事救济 | (186) |
| (三)假冒专利和冒充专利 | (192) |
| 第四章 商标法 | (196) |
| 一、商标概述 | (196) |
| (一)商标的概念、发展历史 | (196) |

4 知识产权法

| | |
|---|--------------|
| (二) 商标的功能 | (198) |
| (三) 商标立法及其宗旨 | (201) |
| 二、商标的种类 | (204) |
| (一)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 (205) |
| (二) 集体商标(collective marks)、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marks) 与地理标志 | (208) |
| 三、商标的构成要件 | (215) |
| (一) 商标的显著性 | (215) |
| (二) 标志的非冲突性 | (219) |
| 四、商标标识的构成要素 | (224) |
| (一) 绝对不能注册为商标的标识 | (224) |
| (二) 商标标识的具体构成要素 | (227) |
| 五、商标权的取得 | (234) |
| (一) 注册方式与使用方式取得商标权 | (234) |
| (二) 使用取得商标权 | (235) |
| (三) 注册取得商标权 | (236) |
| (四) 我国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注册原则 | (240) |
| (五) 我国商标注册申请流程 | (244) |
| 六、商标权的内容 | (250) |
| (一) 商标专用权 | (250) |
| (二) 商标权使用许可 | (250) |
| (三) 商标权转让 | (252) |
| (四) 商标权的续展 | (255) |
| (五) 商标权的限制 | (256) |
| 七、商标权侵权与救济 | (261) |
| (一) 商标权侵权的行为类型 | (261) |
| (二) 商标权侵权的救济 | (274) |
|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77)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 (277) |
| 二、仿冒 | (279) |
| (一) 仿冒的客体 | (280) |
| (二) 仿冒的构成 | (280) |

| | |
|-------------------------------|-------|
| (三)仿冒的后果 | (280) |
| (四)仿冒的法律责任 | (281) |
| 三、虚假宣传 | (281) |
| 四、商业诋毁 | (285) |
| 五、商业秘密 | (288) |
| (一)商业秘密的范围和保护对象 | (288) |
|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290) |
|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手段和相应的法律救济 | (292) |
| 六、域名 | (294) |
| (一)域名的法律特征 | (296) |
| (二)域名纠纷的主要类型 | (297) |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303) |
| 一、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概述 | (303) |
| (一)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种类 | (303) |
| (二)适用国际条约的方式 | (305) |
|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 | (308) |
|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312) |
| (一)国民待遇原则 | (313) |
| (二)优先权原则 | (314) |
| (三)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独立性 | (315) |
| (四)其他规定 | (316) |
| 三、《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318) |
| (一)国民待遇原则 | (319) |
| (二)自动保护原则 | (320) |
| (三)版权独立原则 | (321) |
| (四)其他规定 | (321) |
| 四、罗马公约 | (323) |
| (一)国民待遇原则 | (323) |
| (二)邻接权的内容 | (324) |
| (三)录制者权的非自动获得 | (325) |
| (四)其他规定 | (325) |
| 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326) |

6 知识产权法

| | |
|----------------------------|-------|
| (一)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 | (326) |
| (二)与巴黎公约的关系 | (328) |
| (三)与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的关系 | (334) |
| (四)知识产权执法与争端解决机制 | (336) |
| 六、《版权条约》与《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338) |
| (一)两个条约的制定 | (338) |
| (二)网络环境中的版权与邻接权保护 | (340) |
| (三)版权条约中的其他规定 | (341) |
| (四)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的其他规定 | (342) |
| 后记 | (346)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人类具有无限的创造性。当人类在从事各类创造性活动的时候,会有一系列智力活动的成果产生,如文学艺术作品和技术发明等。这类智力活动成果是否应当获得保护,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获得保护,就是知识产权法学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绪论,本章主要讨论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和知识产权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如版权、专利、商标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则留待随后的章节逐一讨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其中的某些智力活动成果,主要是指作品、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各种商业标记。其中的权利,主要是指财产权利,但也包括诸如作者就其作品所享有的精神权利。

知识产权法律则是对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提供保护,并确定相应保护条件的法律。人类的智力活动成果多种多样,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一些智力活动成果,如作品、技术发明、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商业标记,才可以受到保护。除此之外的智力活动成果,如科学发现、自然法则、数学公式和思想观念,则不受法律的保护,相关的提供者也不享有知识产权。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是一种法律赋予的权利,与法律的规定密切相关。凡是法律予以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提供者就可以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权利并获得保护。凡是法律没有予以保护的智力活动成果,则没有知识产权的存在,也不会获得相应的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人类的某些智力活动成果,这也就意味着,只有人类的智力活动成果才有可能受到保护。至于动物的“智力活动成果”,或者机器的“智力活动成果”,即使有的话,也不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之内。假如某人所豢养的小狗或猴子,创作了一幅“绘画”,显然不能受到知识产权法(更确切地说

是版权法)的保护。因为知识产权法只保护人类创作的作品,而非动物创作的“作品”。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一些由计算机制作的资料。显然,这种非由人类“创作”的东西,也不属于版权保护的范围。美国第9巡回上诉法院在1997年的一个判例中就曾经指出:“至少,为了让一个世俗的存在物承担侵犯版权的责任,这个存在物必须是复制了由另一个世俗的存在物创作的东西。”^[1]其中的“世俗的存在物”,就是指有血有肉的人。

严格说来,中文的“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并没有很好地反映这类权利的基本特征。在英文中,与“知识产权”相对应的术语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其中的 *intellectual* 意为智力, *property* 意为财产权。如果将这一术语直译过来,应当是智力财产权,其含义是指人的智力活动和由此而产生的财产权。而中文的“知识产权”,从字面上来看,似乎是说“知识”可以产生财产权。显然,“知识”不等于“智力”。^[2]在这里,为人们带来财产权利的,不是含义广泛的“知识”,而是特定的一些智力活动成果。尽管中文的“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没有很好地反映这类权利的基本特征,但“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接受的概念,因而没有必要强行地改变使用其他的概念,如智力财产权等。不过,对于初学者来说,应该非常清楚地意识到,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而非就某些“知识”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用知识产权来统称与智力活动成果相关的权利,出现在19世纪中叶。在此之前,只有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概念,甚至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的概念,但并没有一个将这些权利统称在一起的概念。在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确实有知识产权的术语,但这个术语所指的是与作品相关的权利,相当于版权。到了19世纪中叶,人们逐渐用知识产权统称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到了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了一个广为接受的概念,并且具有了特定的内涵和范围。应该说,用“知识产权”统称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恰好突出了这类权利的本质特征,即它们是关于某些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

(二)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定义,可以是概括式的,也可以是列举式的。本节一开始所说的,“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就属于概括式

[1] Urantia Found. v. Maaherra, 114 F. 3d 955 (9th Cir. 1997).

[2] 在英文中,“知识”是用另外一个词 *knowledge* 表述的。世纪之交流行的“知识经济”一词,在英文中就是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的定义。然而,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大多数知识产权法教科书,都是以列举的方式来为知识产权下定义的。例如,1967年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就是以列举的方式来为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根据该公约的第2条第8款,知识产权包括以下的一些权利:

- (1)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
- (3)与人类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有关的权利;
- (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 (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以及产生于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其他智力活动的权利。^[3]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虽然是以列举的方式为知识产权下定义的,但如果我们仔细体味,其中又蕴含着概括式的定义。具体说来,如果我们排除具体的权利内容,如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等,那么该定义中剩下的就是,“知识产权产生于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或者说,知识产权是关于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成果的权利。

显然,“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为知识产权下定义的同时,已经划定了知识产权的大体范围。这就是版权、邻接权、专利权、科学发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商号权和其他商业标记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其中的科学发现权,一般理解为是指发现者享有精神权利,而不享有专有权。其中的第8项“其他权利”,属于一个弹性条款,为新的知识产权内容留下了空间。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知识产权协议),也从贸易的角度出发,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根据协议的第1条和其他条款,知识产权包括以下内容:

- (1)版权与相关权;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3]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 article 2 (8).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其中的“相关权”，即通常所说的邻接权。其中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美国又称为“光罩作品”，在欧洲被称为“拓扑图”，但其含义都是指体现在半导体芯片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的“未披露过的信息”，是指商业秘密，是第一次被纳入国际公约之中。在此之前，很多国家都没有将商业秘密纳入知识产权的范围，而是通过合同法或侵权法的方式加以保护。随着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结，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定论。

知识产权协议在界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方面，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有一些不同之处。例如，协议所划定的范围，包括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这属于新的知识产权内容。又如，协议突出了地理标志权，这是因为地理标志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地理标志仅仅是各种商业标记之一。再如，协议剔除了“科学发现权”和作者的精神权利。这是因为，这两项内容与贸易基本无关。大体说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知识产权及其范围，更多地是从学理的角度做出的，而《知识产权协议》所界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则更多地是从贸易的角度做出的。这样，二者在知识产权界定和范围划分上的不同，也就很容易理解。

(三) 知识产权是私权

这里的私权，就是指民事权利。如同私法是指民事法律一样，私权也是指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是私权”这句话，出自知识产权协议的序言。当然，这并不是说直到知识产权协议作了这样的规定，人们才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应该说，“知识产权是私权”，不过是对于既有事实的一个描述而已。例如在西欧，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从一开始就是作为一种个人财产权而受到保护的。或者说，当社会和法律将某些智力活动成果划分出来并给予保护的时候，就是将它们作为个人财产予以保护的。这样，人们就某些智力活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是一种私有财产权利。而受到保护的作品、技术发明和商标等，也都是权利人的个人财产。

不仅西欧的法律如此。以西欧的知识产权法律为样板而制定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法律，都是将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作为民事权利予以保护的。中国近代从日本和欧洲引入知识产权法律的时候，也是把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作为民事权利来规定的。到了 1986 年的《民法通

则》，又在第五章第五节中，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作了原则性规定。这样，知识产权就被明确纳入民事法律的体系，成为民事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到了2003年，当全国人大决定起草民法典的时候，知识产权的内容也被理所当然地纳入了起草大纲之中。

知识产权是私权或者民事权利，体现在许多方面。例如，知识产权的产生，主要是依据民法的财产权产生的原则，如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而知识产权的流转，如转让和许可使用等，主要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至于在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权利人则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民事审判庭提起诉讼。如果法院判定侵权，则权利人可以获得相应的民事救济，如禁令和损害赔偿等。

知识产权是私权，还意味着相关权利的获得，权利的转让和许可，以及侵权诉讼的提起等，都是权利人个人的事情。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应当尽可能少地介入其中。这样，在发生了盗版、专利侵权和商标假冒等侵权的情况下，应当首先由权利人自己起来主张权利，而不能等待政府机构的介入。如果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权利人没有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视为对于侵权的默认或者对于自己权利的放弃。应该说，那些等待公共权力机构介入，甚至抱怨公共权力机构没有介入的人，还没有清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私有财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私权，应当没有什么问题。与此相应，能否将知识产权法律也归入民事法律之中呢？答案又似乎没有那么简单。例如，至少是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就专利或商标的申请、审查和授权，有一系列关于行政程序的规定，这应当属于行政法的范围。又如，在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一系列关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一些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似乎又应当属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范围。除此之外，任何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又在不同程度上受着相关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的影响，如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和知识产权协议，等等。这似乎又与国际法密切相关。

另外，知识产权法虽然是以民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是为了适应保护无形财产权的特殊需要，知识产权法律又不得不对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做出必要的改变。例如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专利权和商标权取得上的授权制度，侵权构成上的无过错责任，方法专利侵权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诉前的临时性禁令，法定赔偿金等。显然，如果将知识产权法纳入民事法律体系中，必然会将一系列与民法不相吻合，甚至矛盾的制度纳入民法之中。